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燕尔阁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地址:	通知地址:		
电 话:	010-65877697	电 话:	02781801314
联 络 人:	宋双双	联 络 人:	吴玉琴
联络电话:	18930055715	联络电话:	13026157716
邮箱:	songshuangshuang@cct.cn		邮箱: hulei@hbwm.com.cn

会议确认协议书

此协议是由燕尔阁宴会艺术中心与会议客人共同订立,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尊敬的: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您好! 首先, 请接受来自燕尔阁宴会艺术中心最诚挚的问候! 根据您的要求, 现将贵单位会议作如下价格:

一、布展安排:

日期/时间	地点	人数	布展
2024年 11 月 12 日 16: 00			3 小时
备注: 1、布展期间仅提供基本布展灯光。如布展时间超出则按人民币 1000 元/小时计算费用; 2、甲方一切在店活动相关方案(如: 所有场地布置、集体活动安排及进场设备明细)需提前向店方报备后, 方可进行, 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配合; 3、所有布展方需提前三天到店与乙方签署相关布展协议, 并按照规定交付相应押定后方得进场布置。 4、需等待前场客人会议活动结束后, 方可进场搭建。			

二、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场地	摆台	人数	面积	会场优惠价格
2024年11月13日	14: 00-17: 00	燕合厅, 燕禧厅	课桌	200人	595平方米	3000元

会议费用包含提供：欢迎牌，会议场地提供茶水、纸笔、讲台、音响服务。会议鲜花费用不包含在会议费用中，如需由乙方提供，另行收费，按人民币【 500 】元/盆收取。

三、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餐别	场地	摆台	保证人数	面积	优惠价格
2024年11月13日	18: 00	2000元/桌	燕合厅, 燕禧厅	圆桌	180人	595平方米	18桌（备2桌）36000元

四：其他安排：

日期	时间	餐别	场地	摆台	保证人数	面积	优惠价格
2024年11月13日	14: 00	甜品台茶歇	燕合厅, 燕禧厅	甜品区	160-180人份		4888元

餐饮人数担保

受限于本协议“预定缩减”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最后预订缩减截止日之后至会议/活动开始前三天，向酒店确认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增加百分之十（10%）来准备宴会餐食，并在每一次实际账单上分别注明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及实际出席人数。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不得减少，否则按原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收费。若实际出席人数多于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若实到人数高于保证人数的 20%，酒店有权根据自身经营对增加人员的菜肴和场地进行调整，并另按酒店确定的价格收费。

为确保客人在店的用餐食品安全，避免食品安全纠纷，本酒店谢绝会务组、客人自带食品（包括盒饭）进店，如确需外带食品进店，应当经酒店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外带食品情况予以约定，同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食品安全免责承诺书。对甲方外带食品，酒店按 100 人以下按 1000 元/餐、100 人以上按 2000 元/餐向甲方收取清洁费，按用餐次数累加，并在酒店指定用餐区用餐。

五、付款时间：

请甲方按下列时间支付如下款项：

付款期2024年11月8日	付款内容：会议用餐定金
合同签订	2024 年11月8日交付定金 35110元 （总价43888元）
会议/活动结束后一周内（2024年11月20日）	支付全部发生费用的百分之百（20%） 8778元

付款方式：

- * 会议客人个人消费需现付；
- * 房费、餐费、会务费及会务组确认的所有费用由甲方于会议结束后统一支付。
- * 所有费用在客人离店时需用现金或信用卡结算，如公司支付，汇入以下酒店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

收款人全称：湖北燕尔阁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江汉支行

收款账号：421421007012001608252

发票开具：

- (1)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为一般纳税人，非小规模纳税人，专用发票开票范围限房费、会议场租，不含餐饮消费，餐饮消费提供普通发票）
- 3) 甲方签定合同时必须提供以下开票资料给乙方：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同签定时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公司无需提供）
 - (3) 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证明（已办理三证合一公司需提供）
 - (4) 甲方公司地址（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5) 甲方公司联系电话：
 - (6)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 (7) 甲方银行账号：
- 4) 特别提醒：
 - (1) 消费结束当天甲方负责人必须与乙方核对清楚消费明细，并签字确认消费账单。
 - (2) 甲方承诺上述资料真实完整，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且不提供专用发票的重开、补开。
 - (3) 甲方收到专票后自行保管好，如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不能抵扣或其他问题乙方概不贵。
 - (4) 甲方必须在此合同签单处加盖公司公章，并且付款公司名称必须与本合同签定公司完全一致，如以其他公司名义汇款则不可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预定缩减

签订协议后，会议/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客房的数量，会议场地和/或餐饮的使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或取消，甲方同意按下列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预订缩减截止日 - 会议/活动日 15 天前

注：若如期未接到贵方正式书面的更改通知，将按本协议之约定数量执行。

甲方会议/活动餐饮预订金额在最初预留的基础上，亦可正常减少百分之十（10%）。若减少超过百分之十（10%），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超出部分消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收取。

六、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预留会议场地和/或餐饮食品。此会议/活动的取消，必将导致乙方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甲方同意以下取消政策：

如客人用餐前三天取消的餐饮安排，将收取保证数量消费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收取。用餐前一天取消需收取保证数量消费总额的 100%的作为违约金收取。

如客人使用会场前三天取消的会场安排，将收取消会场费用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收取。如在使用会场前一天取消需收取会场费用总额的 100%的作为违约金收取。

七、损坏

在团队会议及用餐期间，如果对酒店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赔偿费用。

八、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战争，政府征用，罢工，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使乙方直接或间接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协议及约定的确认

本协议中列出的各项在酒店内的活动安排在 2024 年 11 月 9 日之前，甲方拥有暂时优先选择权。若到期时，甲方仍未签署此协议，则酒店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安排。所有关于此次会议的口头协议及约定仅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从酒店收到后生效。在此之前，酒店依据“优先签署，优先服务原则”拥有将合同中提及的会场服务转售给第三方的权利。

十、合同违约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千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计收滞纳金；逾期未支付达 15 天的，除应当支付上述滞纳金外，乙方还有权通过提起诉讼追偿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文首所列的通知地址、联络人，使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寄出 5 日后视为送达。

十三、其他

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合同一式二份，各执其一，并具法律效力。

乙方确保甲方的活动圆满成功，并对此作出承诺。如有任何疑问或需求，请随时和我们联系，电话：

甲方指定【姓名】：

联系电话：

】为此次活动的甲方全权代表，代表甲方处理本协议履行相关事宜，有效代表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全部消费费用进行签单确认，其签署的账单等资料、文件，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付款义务。

乙方已依法向甲方提示了上述条款的内容，甲方已知悉且完全理解上述条款并愿意承担法律后果。

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对本协议内容确认无误。

销售经理：吴玉琴

盖章:

销售总监：胡磊

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日期: 2024年 11月 8日



5

